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15-70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局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6日在深圳市中国有色大厦23楼会议厅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0月16日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局主席朱伟主持，应到董事10名，实到董事10名（其中董事张水鉴因事，委托董事总裁余刚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周永章因公务，委托独立董事李映照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邱冠周因公务，委托独立董事任旭东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达法定人数。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申请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佩利雅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珀斯分行3100万美元中长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同时佩利雅公司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同意公司为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西中金岭南”）向中国建设银行来宾分行500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提供全额

保证担保，该担保由广西中金岭南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同时，广西中金岭南另一个股东以其持有的共 8%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担保借款的反担保。

同意公司为广西中金岭南向中国银行来宾分行申请 45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全额保证担保，该担保由广西中金岭南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同时，广西中金岭南另一个股东以其持有的共 8%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担保借款的反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拟设立韶关中金岭南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的报告》；

为促进公司循环经济发展，依托自身有色金属的资源和技术优势，同意公司出资 3000 万元人民币，以有色金属矿山、冶炼过程环境污染治理与资源综合利用为主营业务，设立全资子公司“韶关中金岭南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全权办理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报告》；
报告期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经营性往来，未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5 年 10 月 28 日